

曾永義著

參軍戲與元雜劇

孔德成署



曾永義 著

參軍戲與元雜劇



# 參軍戲與元雜劇

81.04.1287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初版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R.O.C.

定價：新台幣350元

著 者 曾 永 義  
發 行 人 劉 國 瑞

出 版 者 聯 經 出 版 事 業 公 司  
臺 北 市 忠 孝 東 路 四 段 555 號  
電 話 3620137 · 6418662  
郵 政 劃 撥 帳 戶 第 0100559-3 號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ISBN 957-08-0776-8 (平裝)

**參軍戲與元雜劇**曾永義著. --初版. --臺北市

：聯經，民81  
面； 公分

ISBN 957-08-0776-8(平裝)

I. 中國戲曲-論文， 講詞等

824

81001273

永義賢弟精研劇曲  
占此二十八字贈之

曾能高談存義氣  
每因對酒發豪情  
宏揚雅信人間劇  
耀眼萬古名著今名

叔岷志異

辛未仲夏



丁巳

年假中偶成此聯以狀

永義兄近來功績頗覺恰切自慚白首一事未成但有幸為博士師得附骥尾

傳存地戲飄洋過海山川閱歷徐霞客

聊堪解嘲耳

研考劇文傍史依經曲藝究鑽王靜安

壬申春分清瀛張啟

**附記**：此書付印之際，忽得清徽師製聯嘉勉，榮寵之餘，何從當之。

然不敢違拗師命，且王師叔岷謂即此可以見清徽師性情風格；  
乃商請聯經公司設法編置卷首，用為惕勵，庶幾有日不負吾師  
期望者也。

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曾永義謹識

## 洪序

自古豪傑之士，必有其過人之處。永義是否為豪傑，還未可定論，然他有過人之處，殆無疑問。他好酒，幾乎日日宴飲，酒量甚大，被推為酒黨黨魁。有人懷疑他怎麼有時間作學問，然而報章雜誌常有他的文章，學術刊物也常有他的論著，幾乎年年有專著出版；得過國家文藝獎、國科會傑出獎。他好友，藝文界人士幾乎很少不與他交往的。我是自以為懂音樂、懂書畫的，永義常自稱樂盲、畫盲，然而書畫家開展覽，寄給他請帖，不一定寄給我，音樂家的朋友開音樂會，寄給他精華區的票，卻往往會忘了我。他的朋友，從新詩人到舊詩人，從中國音樂家、畫家到西洋音樂家、畫家，從大學教授到民間藝人……尤其民間藝人，各行各類，幾乎沒有不認識他的，他的朋友可謂遍滿天下。他大而化之，不拘小節，論文中多有小疵，然而，結構謹嚴，綱舉目張，常能洞悉他人所未易見者；小疵雖多，終令人不忍棄。

我第一次見到永義，大約是民國六十一、二年在台灣大學舉辦的戲曲討論會上，那時他剛得到博士不久，議論宏發、神采飛揚，很受矚目。他不認識我，我也沒主動去和他認識。直到民國六十四、五年間，我代聲伯師到東吳大學教授曲選，永義則同一時間教戲曲選，課後，兩人飲酒論學，他作品很多，我多指其瑕疵；我作品很少，他多談我的長處。通常飲盡半打啤酒，各自回家，我大睡一場，醒來和他通電話，他已寫好一篇文章。從此我們成了摯友，經常相聚論學，一起策畫民間劇場，以至近年共同執行崑劇傳習與錄影計畫。也不記得從什麼時候開始，我們兩人養成了鬥嘴的習慣，見面就要貶損對方兩句；然而在我的貶抑中，他學問越做越大了，從劇本的研究到演出形式的探討，從古典劇曲到地方劇種，以至於民間藝術、民間文學……靡不有所論述，又有雜文、劇本的創作。現在又要出書，還找我作序；我懷著嫉妒的心情策勵自己，也有更多的祝福，祈願他永遠酒量不減，創作力不衰！

壬申年初春 碎夢樓主洪惟助於中央大學

## 自序

本書收論文十篇，算是我三四年來的一點研究成績，內容都和詞曲有關。其中寫作時間稍早的「參軍戲及其演化之探討」和「元雜劇體製規律的淵源與形成」兩篇，分別於七十九年和八十年獲國科會甲種和優良獎助，為了表示感謝之意，乃將本書題作「參軍戲與元雜劇」。

其他八篇中，「宋代福建的樂舞雜技和戲劇」是參加台灣大學所舉辦宋代學術思想研討會的論文，「所謂元曲四大家」是河北石家莊國際元曲關王馬白研討會提出的論文，「從項王祠記的劉項論說起」是參加漢城第三屆域外漢學會議的論文，「九宮大成北詞宮譜的又一體」是參加揚州國際散曲會議的論文，「國劇的過去現在與未來」是應二十一世紀基金會之請為文建會所作的文化評估，「也談蘇軾念奴嬌赤壁詞的格式」則是應香港中文大學之請的論評。可見我的「學術研究」，多半停留在「有所為而為」，比較長遠而整體的計畫，迄未有顯著的成績。

中國戲曲和俗文學是我從事研究的主要課題，內人陳媛和好友麥堅城都敦促我寫出像樣的書，甚至以「中國戲曲史」和「俗文學概論」相責成。我深感美意，也深知要使之略有突出和創發的艱難。為此除在台大中文系所開設相關課程外，也利用寒暑假到大陸作戲曲田野調查和資料蒐集，近日又行將參預聯經公司出版中研院史語所所藏俗文學資料工作撰寫敘論；希望藉此使自己鍥而不捨，兩書果然有完成的一天。而《台灣布袋戲及其藝術》一書的資料，堆積書房角落已歷半年，也希望與許王先生的合作諾言能早日實現。我把這些尚屬「空中樓閣」的學術事業寫出來，就是要使自己非做到不可。

感謝王師叔岷賜詩鼓勵，感謝孔師達生五度題端，感謝摯友洪惟助教授作序；也感謝及門林鶴宜、李惠綿仔細校對；更感謝聯經公司為我出版這本銷路不看好的書。而海內外博雅君子，如有以教我，更是感謝無盡。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一日曾永義序於台大長興街宿舍

# 目 次

目 次

洪序	一
自序	(一)
參軍戲及其演化之探討	二
宋代福建的樂舞雜技和戲劇	三
宋元南戲的「活標本」	四
元雜劇體製規律的淵源與形成	五
所謂「元曲四大家」	六
國劇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七
從〈項王祠記〉的劉項論說起	八

(五)

《九宮大成北詞宮譜》的又一體  
也談蘇軾《念奴嬌》赤壁詞的格式

「人家」與「平沙」

三五七

三九

三五

# 參軍戲及其演化之探討

## 前言

「參軍戲」和「踏謠娘」是唐人戲劇中最具代表性的劇種，大抵說來，前者是倡優用以諷諫的滑稽戲，後者是藝人供為笑樂的歌舞戲，二者均尚未脫離小戲的範疇。「踏謠娘」筆者已有專文論述<sup>①</sup>，本文擬就「參軍戲」，在任半塘「唐戲弄」之後，重新加以探討，庶幾有所補正和闡發，並緣此以考其遞變演化之跡；在宋金雜劇院本中如何保持其遺規，如何汲取新滋養而形成「小戲群」；在南戲北劇中，如何先作插入性演出，而終於以淨丑的插科打諢涵融其中；

①筆者有〈唐戲踏謠娘及其相關問題〉一文，原載香港浸會學院《唐代文學論文集》，收入拙著《詩歌與戲曲》，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甚至於今日之所謂「相聲」，與之亦有傳承關係可尋。凡此皆為本文所擬探討的問題。

## 壹、參軍戲之源起與考述

### 一、參軍戲之源起

關於「參軍戲」的源起，有以下二說：其一見唐段安節《樂府雜錄》「俳優」條：

開元中，黃幡綽、張野狐弄參軍。始自後漢館陶令石耽。耽有贓犯。和帝惜其才，免罪。每宴樂，即令衣白夾衫，命優伶戲弄，辱之，經年乃放。後為「參軍」，誤也。開元中有李仙鶴善此戲，明皇特授韶州同正參軍，以食其祿，是以陸鴻漸撰詞云「韶州參軍」，蓋由此也。武宗朝有曹叔度、劉泉水，鹹淡最妙。咸通以來，即有范傳康、上官唐卿、呂敬遷等三人。<sup>②</sup>。

其二見《太平御覽》卷五六九〈優倡門〉引《趙書》云：

石勒參軍周延，為館陶令，斷官網數百疋，下獄，以八議宥之。後每大會，使俳優，著

<sup>②</sup>此據《中國古典戲曲論著集成》校印本。其中「武宗朝有曹叔度、劉泉水」下舊本有「鹹淡最妙」四字，此本據《文獻通考》一百四十七刪，今再據舊本補入。

介幘，黃絹單衣。優問：「汝為何官，在我輩中？」曰：「我本為館陶令」，斗數單衣，曰：「正坐取是，故入汝輩中。」以為笑<sup>③</sup>。

可見「參軍戲」之源起，段氏時已有始於東漢和帝（八九—一〇五）館陶令石耽的說法，而《趙書》記載後趙石勒（約三一九—三三五）參軍館陶令周延也有相類似的演出：即贓官入於優中，受他優戲弄，以此為笑樂。（「使俳優」意謂石勒使周延為俳優）其所不同者，惟石耽不出身參軍，而周延則出身參軍。所以段氏指出，謂石耽「後為參軍，誤也。」而兩者年代相差二百餘年。鄙意以為：若論其表演形式，則「參軍戲」當如段氏所云之始於東漢和帝，而若論其名稱，則當定於後趙石勒。請申其說如下：

唐侯白《啟顏錄》云：

尚書郎自兩漢已後，妙選其人；唐武德貞觀以來，尤重其職。吏兵部為前行，最為要據。

③唐虞世南《北堂書鈔》卷一二二所引略同，唐歐陽詢《藝文類聚》引《趙書》：「石勒參軍周雅為館陶令，盜官絹數百匹，下獄。後每設大會，使與俳兒著介幘，絹單衣。優問曰：『汝為何官？在我俳中。』曰：『本館陶令。』計斗數單衣，曰：『政坐取是，故入輩中。』以為大笑。」《十六國春秋》載此事，略同《趙書》，唯「數百匹」作「八百匹」；「汝為何官」作「延為何官」；「我」作「吾」；「曰」作「延曰」，無「斗數」至「取是」九字。

自後行改人，皆為美選。考功員外專掌貢舉人，員外郎之最望者。司門、都管、屯田、虞、水、膳部、主客，皆在後行，閒簡無事。時人語云：「司門、水部、入省不數。」角觝之戲：有假作吏部令史，與水部令史相逢，忽然俱倒。良久起云：「冷熱相激，遂成此疾。」

像這場「冷熱相激」的表演，明明是優伶假官為戲，屬於「參軍戲」的範疇（詳下文），而竟謂之為「角觝戲」。則「參軍戲」與「角觝戲」必然有淵源傳承的關係。

「角觝戲」早見於先秦，本為「角其材力以相觝鬥」的技藝，漢武帝時已由角力衍生為角技藝，亦即凡兩兩相競賽的技藝皆屬之。因之涵括的內容非常廣泛，隋代之「角觝大戲」，乃包括「天下奇伎異藝」，可以說就是「百戲」的代稱<sup>④</sup>。

東漢張衡《西京賦》，有一段描寫漢武帝時長安御前獻藝的「角觝戲」，其中最可注意的是「東海黃公」的一場表演。《西京賦》云：

④有關「角觝戲」見《史記·大宛列傳》：「於是大觳抵，出奇戲、諸怪物，……及加其眩者之工。而觳抵奇戲歲增變甚盛，益興。」文穎注：「名此樂為角抵者，兩兩相當，角力、角技藝、射御。」另外《史記》、《李斯傳》、《樂書》、梁任昉《述異記》、後魏楊衒之《洛陽伽藍記》，《隋書·煬帝紀》、宋高承《事物紀原》九皆有相關記載。